　　罪犯李正文，男，1971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湖南省攸县人，住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芹佳洲村双园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(2014)涟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正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，2014年9月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3070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92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6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正文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，自2021年2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7次，并余202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1年2月4日）已从严1年1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文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